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不尋常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及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整體完成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刊發。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之股價及成交量近期出現增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一日之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根據配售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已完成配售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批可換股債券（「餘下批次」）（本金總額為43,200,000港元）予Sina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承配人」）。承配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9）（「華人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華人策略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

於本公佈日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亦為華人策略之主席及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袁慧敏女士亦為華人策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各項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Sina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所有可換股債券之批次（本金總額為60,750,000港元）已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且配售事項已整體完成。

誠如通函所述，配售事項完成後，潛在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可根據潛在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作出相關調整（「相關調整」）。本公司謹此宣布，本公司已就相關調整委聘本公司核數師，且將就相關細節盡快發佈獨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已按公佈形式披露之其他資料外，董事會並不知悉導致該等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任何原因，或必須宣佈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之任何資料，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刊發。董事會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內容之準確性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遠進

香港，二零一四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蘇遠進先生及楊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偉雄先生、林兆昌先生及袁慧敏女士。